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Bie Dong
Wo de Nai Lao*

别动我的奶酪

画解《侵权责任法》

董克仁 董文洁 著

+ 《侵权责任法》的出台体现了人权的进步，人权指的是人身权和财产权，这是人最基本的生存权益，保护人权是民主社会和文明社会进步的表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别动我的奶酪:图解《侵权责任法》/董克仁,董文洁著.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1.2

ISBN 978-7-227-04700-1

I. ①别… II. ①董… ②董…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图解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1932号

别动我的奶酪 图解《侵权责任法》 董克仁 董文洁 著

责任编辑 刘建英 白雪

封面设计 徐晓梅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址 www.nxsh.cn

网上书店 www.hb-book.com

电子信箱 nxhb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80mm 1/16 印张 21 字数 280千

印刷委托书号(宁)0005646 印数 3000册

版次 2011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4700-1/D·342

定价 4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金忠华

2009年12月26日,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这部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法律,自2002年初步构建到2009年的破茧成蝶,跨两届人大、历经4次审议后终于面世,它的颁布强化了社会秩序、正义、行为自由和公共利益等价值理念,不仅是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步,也是法制建设的重要成就,标志着我国民事商事法律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向完整民法典的目标进一步迈进。

众所周知,法治的核心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侵权责任法》就是一部全面保护私权的法,就是一部对民事主体的各项民事权利或者说基本人权在受到侵害时提出救济的法。现在摆在大家面前的这部《别动我的奶酪——画解〈侵权责任法〉》,就是从法律实践的角度解读《侵权责任法》,作者董克仁、董文洁都是法律工作者,其中董克仁同志荣获“首届银川市十大法治人物”,已先后出版了《法眼与哲思》《百案法律导航》《现代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等法律著作。他们以法律工作者的视野和感悟,通过对司法实务中一些既往案例的分析和总结,全方位、多层面地探讨“侵权与维权”这个法律命题,方便读者对于该法的理解和适用。

细读此书,可以说获益颇多。

一是该书从法律实践的角度解读《侵权责任法》,具体分为法律条

文、案例再现和案例点评,构思巧妙,体例编排科学,实际使用方便,适合广大读者阅读。

二是该书以《侵权责任法》的章节条文为线索,分析了许多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典型案例,内容涉及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以及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纠纷解决等方面,内容全面且丰富,既为老百姓权益保障提供了参考,又为公民维权提供了“百宝囊”。

三是该书从实务操作出发,以法律工作者的视角,对各类侵权纠纷在司法处理工作中的重点、疑难、新型问题展开法律适用的论述分析,内容权威,针对性强,集专业性和实用性于一体,对于法律工作者相关实务操作具有很强的参考性。

四是该书内容针对性强,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形式上图文并茂,每一条文都配有一幅贴切的漫画,生动活泼,充满了趣味性,读之兴味盎然。

今年是六五普法的开局之年,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党在新时期总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侵权责任法》是立法机关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产物,它的颁布不是尾声,而是新的起点,今后还需要立法、司法机关做好普及和解释的工作,让每一位公民都以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也希望在银川市能有更多像《别动我的奶酪——画解〈侵权责任法〉》书籍的出现,通过普法使更多的人知法、用法和守法,让更多的人感受到法治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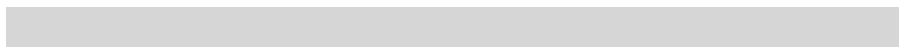
是为序。

(作者系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副组长)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5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72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88
第五章 产品责任	115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31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143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169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177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95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208
第十二章 附则	223
附录	225
后记	32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立法宗旨

【法律条文】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案例再现】

王某与某市有线电视台之间于 1998 年确立了有线电视收视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后，一直按时交费。1999 年 6 月，电视台在播放连续剧时，大量插播广告，平均一集 70 分钟左右的电视剧中甚至插播了二十七八分钟的广告，其中还包括一条治疗性病的广告。据此，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有线电视台立即停止插播各种广告，并在报纸上赔礼道歉，赔偿其在收看电视剧的过程中受到侵害的费用，每集 20 元，共计 960 元，并免除该台所有用户一年或半年的有线电视收视费用。有线电视台辩称，其无任何违约行为，也不构成侵权，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正常收视权，应当进行一定的赔偿。有线电视台不服，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得到了上诉法院的支持，认为其行为并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了王某

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点评】

本案中，在王某和有线电视台之间无疑存在着一个有偿收视合同。在这种合同关系中，王某的义务是按时交纳年费、维修费等费用，而有线电视台的义务则是依合同约定向王某正常发送合同约定套数的有线电视节目信号，并保证信号质量，但并不包括电视节目的内容。事实上，王某按时交纳了相关费用，而有线电视台也正常提供了电视信号，双方都尽到了合同义务，故不存在违约行为。

对有线电视台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两级法院显然有着不同的观点：一审法院认为，有线电视台大量插播广告的行为延长了王某的收视时间，对其身心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侵犯了其正常收视权，应当赔礼道歉并进行一定的经济赔偿；二审法院则认为，王某未能

证明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也未能从法律上证明对方侵害了自己的何种权利，因而不能认定侵权行为已经成立。

本案中，王某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却不能说明对方侵犯了自己的什么权利。一审法院是以“正常收视权”被侵害为由作出判决的，需要指出的是，在电视节目的播放过程中，虽然有可能出现影响个别人身心健康的情形，但是，这与每个人的收视习惯、兴趣爱好等都有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一个整齐划一的标准。因此，很难说存在一个叫做“正常收视权”的绝对权。鉴于王某不能确切证明有线电视台的行为究竟给自己造成了哪些损害，而所谓的“正常收视权”又并非民法上的绝对权，侵权行为的客体就不能被认可，侵权行为也就不能成立，故王某的诉讼请求最终没有被支持，法院也最终没有判决有线电视台承担民事侵权的损害赔偿责任。

当然，现在电视台确实存在着插播广告过量的问题。对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曾经发布了《关于坚决禁止随意插播、超量播放广告的紧急通知》的行政性内部管理文件，故本案纠纷可以通过行政程序来加以解决。

二、适用范围

【法律条文】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案例再现】

2000年10月17日~11月13日，网蛙公司和网易公司联手推出

了“国内歌坛十大丑星评选活动”。网蛙公司负责撰写此次活动在网上发布的文章，主要有：以“金银财宝”的名义介绍此次评选活动的主题、宗旨、评选方法，并在未告知且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臧天朔、韦唯、赵薇等三十名歌手被列为“十大丑星”候选人的照片、文字介绍以及评选结果和相关评论。网易公司对上述文章未进行删改。评选期间，上述文章分别在网蛙公司所属的三九网蛙音乐网站和网易公司所属的网易网站的音乐频道上以网络链接的方式发布。其间有近万网民参与了评选，选票为415363人次。还有以“方言”“品味低下”的名义在网站上发表的对此次评选活动的评论文章等。在11月13日公布的评选结果中，臧天朔以16911的票数名列“国内歌坛十大丑星”的第三名。

网蛙公司和网易公司在举办上述评选活动时，没有告知臧天朔被列为“十大丑星”候选人之一，也未征得臧天朔本人的同意。在发布候选人名单中使用了三张不同的臧天朔的照片。对照片的使用



没有经过臧天朔本人同意。对臧天朔的文字介绍是“有人说要嫁就嫁臧天朔。我怎么也没看出来广大未婚女青年有什么重大举措啊!”文字介绍中“要嫁就嫁臧天朔”是《音乐生活报》上关于臧天朔的一篇报道的标题。

对此臧天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认为网蛙公司和网易公司组织的“评丑”活动,强行将其本人列入所谓“歌坛十大丑星”候选人的行列,给广大网民提供了可以在网上随意发表针对臧天朔人身评论的平台,招致广大网民的随意攻击,已构成对其人格权和名誉权的侵害。被告为提高其网站知名度,谋取企业无形资产的增加,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其照片,已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因此,原告要求二被告停止侵害,在《新华社通稿》《音乐生活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晚报》《北京晨报》《南方周末》等报刊和网蛙、网易、新浪和搜狐网站上就二被告侵害原告的人格权、名誉权和肖像权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其影响,并要求二被告赔偿因此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65万元,承担原告为此案支付的律师费10万元和公证费1500元。

被告网蛙公司认为,他们公司是专门从事音乐娱乐活动的网站,“国内歌坛十大丑星评选活动”是一个带有网络时代轻松、幽默、诙谐语言特色的网上调查活动,目的是为了促进网民和歌手间的交流,没有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主观动机。“评丑”活动虽是网蛙公司作为一个经营性机构的自主经营行为,但网蛙公司在本次活动中没有获得商业利益,相反通过网民的参与,还提升了原告在社会中的知名度,获益者是原告本人,不存在侵害名誉权和人格权的问题。在评选过程中使用的照片都是原告在社会上公开的演出照片,使用公开的照片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此外,原告所提的诉讼请求的数额缺乏事实依据,因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网易公司还认为这次活动仅只是客观地“评丑”而已。原告生理上的外貌特征是客观事实，不以他人的评说而改变。由于网络的特殊性，决定了该公司无法控制众多网民的行为。该公司对网民在活动过程中散发的言论，不应承担责任。而且原告本人是国内较知名的歌手，是公众人物。无论是我国的司法实践还是国外的法学理论，对公众人物的保护都呈弱化趋势。该公司的行为仅带有一些调侃的味道。所以，该公司没有侵害原告的权利，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2001年9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歌手臧天朔与被告北京网蛙数字音乐技术有限公司和被告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名誉权、人格权和肖像权一案，当庭作出了一审判决：被告网蛙公司和被告网易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害原告臧天朔肖像权和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在各自所属的网站上发布向原告臧天朔赔礼道歉的声明；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臧天朔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元，其中网蛙公司赔偿1125元，网易公司赔偿375元；因侵害原告臧天朔的人格权赔偿臧天朔10000元，其中网蛙公司承担7500元，网易公司承担2500元；因侵害原告臧天朔的肖像权赔偿臧天朔人民币10000元，其中网蛙公司承担7500元，网易公司承担2500元。臧天朔认为二被告侵害其名誉权的诉讼请求，朝阳区人民法院没有支持。

【案例点评】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是民事权益，即私法上的权利或利益，而不包括公法的权（力）利或利益。本案中所涉及的肖像权是民事权利中的绝对权力，即无需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并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侵犯肖像权最常见的方式就是未经

他人同意，擅自将他人的肖像予以使用，如制作挂历、广告。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据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认为，只有以营利为目的且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而使用其肖像时，方能构成侵权。侵犯肖像权的构成附加了以营利为目的的条件。这一点在理论界受到了许多批评，学者认为肖像权乃是绝对权，可以排斥第三人未经许可的任何使用和妨害。而且肖像权作为人格权，体现的是精神方面的利益，附加营利为目的的条件并不合理。在本案中网蛙公司和网易公司的行为明显侵犯了臧天朔的肖像权，所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法律条文】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再现】

2007年4月24日上午11时，成都市鼓楼区得贵巷内一棵直径约90公分，高20多米的大树突然倒地，砸到了正从此处经过的成都教育学院二附小退休教师李某，李某被送往四川省立医院急救中心抢救。四川省立医院诊断其为脑颅开放性创伤、颈椎C1椎体前弓右缘及右侧粉碎性骨折、左颧弓骨折等，随时有生命及高位截瘫的危险。

经多方了解后证实，此次事故的发生是由于得贵巷内正在进行道路扩建和房屋拆迁，以至于这棵原本在一间民宅内的大树现如今无人料理，而且大树常年被雨水浸泡根已经腐烂，加上树根又十分的浅，才会突然倒地。此前，当地居委会工作人员曾就此问题上报给市园林局，但是一直没有得到处理。成都市园林局表示，他们已

经派人到现场处理，但是这棵树并不归他们管，应该找当地的施工单位，或者由居委会自己出钱维护。

事故发生后，成都市园林局、得贵巷房屋拆迁施工单位和成都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三家互相推卸责任，导致李某亲属维权陷入困境，巨额的医疗费无人垫付，无奈李某亲属向成都市政府反映，经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指定由成都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负责处理。

在商定赔偿金过程中，受害人李某亲属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侵权人做出赔偿。赔偿部分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亲属陪伴床位费共九部分，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1271053 元。经多次协调后，最终由成都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一次性赔偿受害人李某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



【案例点评】

侵权人实施了符合《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行为，

除了依法具有免除责任的事由外，均应对被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从被侵权人的角度而言，他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树木倒下砸伤行人的事件在现实生活中屡有发生，除了部分人积极维权，寻求责任单位赔偿外，不少人都自认倒霉，不了了之。和大多数侵权案件一样，维权的困难在于责任人推卸责任，受害人医疗费无人先行垫付，通过诉讼又比较漫长，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难也是让老百姓望而生畏。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本案中若当事人分不清成都市园林局、得贵巷房屋拆建施工单位和成都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三家由谁承担责任，把三家单位都诉到法院，由法院来判断。也可以把一家诉到法院，由法院来追加（或该家被告申请追加）其他被告到庭，都不难解决。但困难在于在起诉前，医疗必须终结或经过一个阶段，而起诉前受害人医疗费又无人先行垫付。另外诉讼作为“公力救济”的典型代表，是国家救济的主要形式，由于诉讼程序发动的被动性、程序运行的时限性及其直接作用范围和裁判执行概率的有限性，诉讼往往难以满足个别主体的法律需求。因此，往往侵权案件受害人放弃诉讼，接受侵害人“大打折扣”的赔偿调解。

本案中赔偿受害人李某 80 万元，看似数额不少，其实受害人李

某判决时仍在医院，已花医疗费近 40 万元，后续的医疗费等还要再发生，将来生活都要由他人护理。

四、侵权责任优先

【法律条文】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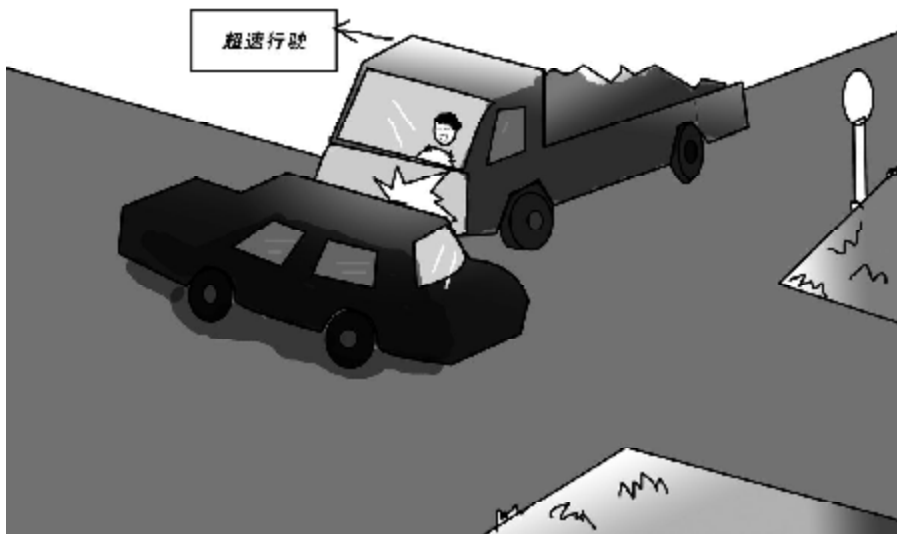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再现】

2005 年 6 月 10 日 1 时 20 分许，刘某驾驶小型客车载夏某、夏某某、文某等人，从荷香路经常安路往南海西岸方向行驶，行至高明大道与常安路交汇处路段，遇余某驾驶自卸大货车（伪牌，该车的实际支配人是韦某，余某是韦某的雇员，发生交通事故时，余某正从事雇佣活动）从河江经高明大道往高明大桥方向行驶，余某由于驾车在限速路段超速行驶，致刘某的小型客车与余某驾驶的大货车发生相撞，造成夏某死亡，夏某某、文某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重大交通事故。后经交警大队鉴定，刘某由于驾车通过交叉路口没有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对事故的发生有主要过错，负事故主要责任；余某在限速路段超速行驶，对事故的发生有次要过错，负事故次要责任。之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做出判决，刘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夏某的父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刘某、余某和韦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刘某与被告余某违反交通法规，违章驾驶车辆，并因各自的过错致使两车相撞，造成夏某死亡。虽然刘某已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刑罚，但是依然不能免除其侵权的民事责

任。另外，余某作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应该由雇主韦某承担赔偿责任，故依法判决：被告刘某承担 70% 的责任，被告余某承担 30% 的责任；余某的责任依法由被告韦某承担。韦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点评】

侵权人的同一行为既符合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又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时，侵权人应当同时承担刑事责任与侵权责任，不能因为承担了一项责任而免于承担另一项责任。例如，甲故意杀害乙，甲既符合《刑法》关于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同时甲的行为也导致了乙的生命权丧失，乙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甲还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两项责任可以并存，并不互相排斥。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目的不同，前者的主要目的在于恢复原状，弥补损失，侧重对私人权利的维护；后者则旨在保护人权，惩